文博强国

从资源优势到发展胜势

——新时代陕西文物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罗文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陕西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4次来陕考察，先后瞻仰延安、照金、榆林等地革命旧址，调研西安城墙、交大西迁博物馆等文物单位，对陕西文物给予高度评价并就文物保护、文化繁荣、文明交流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陕西文物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陕西文物战线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文物工作更好服务社会、造福人民，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多文物力量。

心怀“国之大者”，坚决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

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理念，陕西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文物工作会议，自觉从讲政治高度研究部署新时代文物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博单位直接责任。

省委成立“革命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推进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建设。省政府建立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将文物安全纳入市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国家文物局签署共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合作协议，大力推进考古研究阐释和大遗址保护利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考古工作的实施意见》《基本建设中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印发《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等7部政策性文件，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5年来，省、市考古机构增加事业编制171个，设立警务室的文物单位增至173家，文管所总数达到223处，群众文保员数量突破8000名，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增长40%以上，“政府主导、行业引领、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文物工作局面日渐成型，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深度不断加强。

融入发展全局，积极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文物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按照活化利用为重点、重大项目为牵引、机制创新为动力、融合发展为突破的工作思路，主动对接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陕西)建设保护规划》公布实施，镇北台、盐场堡等国家长城重要点段保护修缮和数字化展示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榆林红石峡长城博物馆、陕西黄河文化博物馆加快建设，渭南潼关古城、西岳庙等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扎实开展，西安明秦藩王墓、秦庄襄王墓突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改；东征会议旧址、下寺湾毛泽东旧居等长征沿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深入实施，长征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公共服务、科学研究等功能一体化工作扎实推进。

积极探索大遗址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和实施模式，15处大遗址纳入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石峁、统万城、乾陵遗址和秦雍城、桥陵遗址分别入选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数量居全国首位。持续实施大遗址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统筹推进汉长安城文物保护、城市发展和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农业林业等适宜产业，积极打造大遗址保护利用国家一流示范样板。

合理有效盘活各类文物资源，助推文旅深度融合，申新纱厂、王石凹煤矿等工业遗址阐释展示和运营管理试点深入开展，宜君“文物旅游+扶贫”精准脱贫模式获评“全国民生示范工程”，小雁塔、西安城墙等文物景区成为旅游热门打卡地，越来越多的文物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被开辟为公共文化场所。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围绕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安排部署，创新提出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考古的“片区制”工作思路，文物行政审批和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质效显著提升，配合咸阳机场三期、西康高铁、京昆高速等开展4200余个考古项目，抢救保护近20万件(组)珍贵文物，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实现“双赢”。

坚持保护第一，保护传承好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

聚焦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系统保护为主，加快完善大保护制度、构建大监管机制、健全大防控体系，营造全社会“珍爱文物、敬畏文化、向往文明”良好风尚。

《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等4部文物保护条例经省人大修订颁布，黄帝陵、汉长安城遗址、汉唐帝陵等重要文物立法进程加快推进，立法资源不断向重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倾斜。《黄帝陵保护规划》编制完成，黄帝陵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有序开展；秦始皇陵内外城垣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成效显著，铜车马博物馆建成开放，一院多馆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奠基开工，空间格局和展示环境逐步完善；延安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深入实施，全国首个革命类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秦岭地区文化遗产、黄河沿线不可移动文物、石窟寺、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全面完成，30多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公布实施，500余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顺利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地形测绘工作深入开展，全省文物资源保护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快建设，积极推动文物安全数字化监管实现全省一张网、全覆盖。文物保护纳入省“标准地”改革评价体系，“三区三线”划定中文物保护用地调整得到落实，全面筑牢文物安全“防火墙”。

《不可移动文物巡查管理办法》《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印发实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考古工地安全施工”省级地方标准获批发布，3200余个文保单位落实安全直接责任公告公示制度，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三防”项目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北斗系统、地波探测等高新技术用于文物安全防护。深入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公安部门在全国首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10项工作机制，“鹰”系列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连年开展，实现重大文物案件零发案。

坚持与时俱进，加快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围绕文物工作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促进作用，对文化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对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作用，不断拓宽国际视野、挖掘文物内涵、创新表达标识、推动跨界融合，积极探索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模式、新路径，做实做好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大文章。

联合陕西省发改、教育等13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西安博物馆城、宝鸡博物馆城、延安中国革命博物馆城建设积极推进，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以及榆林、商洛、韩城、洋县等重点市县博物馆加快建设，各类非国有、行业性博物馆蓬勃发展，省、市、县、社区四级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省备案博物馆增至350座(免费开放267座)，25处省级文化遗址公园、25个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对外开放，60余项文物数字化项目和143家博物馆数字化网络虚拟馆上线运行，“云刷馆”“云看展”等线上活动受众达数亿人次。博物馆和革命文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年均举办700余个精品展览和千余场文物宣传教育活动，2家博物馆单位入选“亚太地区20大博物馆”，5项展览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

发起成立全国首个省级高校革命文化传承联盟组织，与宣传、党史等5部门组建“陕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家库”，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质量完成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收官工作，公布两批全省革命文物名录，68个县区列入4个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以延安、照金、马栏为代表的革命旧址得到妥善保护。推进延安革命纪念馆等89个革命场馆展陈提升，推动南泥湾大生产纪念馆、“三战三捷”纪念馆对外开放，活化利用460孔窑洞旧址建成体验式现场教学基地，红色遗址、革命文物成为党史学习教育生动教材。

服务国家文化遗产外交，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并回信勉励中亚联合考古队，中法合作开展文物保护研究框架协议在两国元首见证下签署。落实“中国+中亚五国”外长第二次会晤成果，建成“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认真落实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缅甸蒲甘他冰瑜寺援外项目得到中缅两国领导人充分肯定。克服疫情影响，与18个国家和地区合作举办47个文物进出境展览，“平行时空：在希腊遇见兵马俑”线上展览荣获2022“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秦文化数字教育项目”荣膺“海帆奖”，以秦兵马俑为代表的文物外展精品展成为配合国家外事活动、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内容。加强与港澳台文物交流合作，连续6届承办“台湾历史教师中华文化研习营”，“盛世壁藏——唐代壁画文化特展”在两岸三地高校产生热烈反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积极作用。

彰显自立自强，着力提升考古研究和文物科技创新能力

围绕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结合自身科研任务，突出陕西文物考古在资源禀赋、工作理念、政策支持、学科建设、人才队伍、技术方法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凝练重大课题、实施重大项目、争取重大成果，全方位提升考古发掘、研究阐释、保护修复和防灾减灾科技应用水平。

坚持“考古研究科学化、考古工作标准化、考古管理规范化、考古方法系统化、考古成果普及化”工作思路，依托“考古中国”“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等国家重大学术课题，组织实施考古和文物保护跨学科、多领域协同研究，深入开展石峁、刘家洼遗址等重大考古学项目，系统推进周原、秦咸阳城等都城遗址和秦东陵等帝王陵园考古，杨官寨、芦山峁等重大考古成果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供重要学术支撑，太平遗址、汉文帝霸陵等重要考古发现备受瞩目，8个考古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11项考古成果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石峁遗址两次入选“世界考古重要发现”。建成开放全国首个考古学科专题博物馆，被国家文物局评价为中国考古事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强化人才培养在文物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加快建立文物系统与高校、科研院所、高职院校协同育人机制，推动陕西文物智库建设，启动文物全科人才公费定向培养，支持职业院校发展文物考古技术、文物修复与保护等专业，去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获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76人次得到国家有关部门通报表彰。

紧抓新时代战略机遇，发挥国家级文物保护重点科研基地和省级考古现场保护重点实验室、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系统加强西安城墙、石窟寺、革命旧址等重要文物预防性保护和常态化监测，深入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安全防护、展示传播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80余项文物科技保护课题，“考古现场脆弱性文物临时固型提取及其保护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推动高校、机构、企业深度融合、集成创新，发起成立全国首个省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联盟”，新增2个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建成50余个科研工作站、文物实验室，“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列入陕西“两链”融合重点科技专项，“隋炀帝萧皇后墓出土冠饰保护修复”入选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文物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新征程上，陕西文物系统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两创”方略、践行“两个结合”，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进一步深化中华文明认知，进一步推动文物旅游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快实现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政府主导、行业引领、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文物工作格局，以文物保护、文化繁荣、文明传承工作的实际成效助力文化强省、文博强国建设，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文物领域新业绩。

（作者系陕西省文物局局长）

坚持保护第一 注重活化利用

扎实推动四川石窟寺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濮新 黎红勇

近年来，四川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主动作为、奋力进取，推动全省石窟寺抢救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扎实开展，石窟寺保护利用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脉相承 自成体系

四川石窟寺分布广泛、数量众多、题材多样、特色鲜明，是中国南方石窟和中晚期石窟的典型代表。从开凿年代看，四川石窟寺延续时间长，营造始于南北朝晚期，鼎盛于唐宋时期，延续至明清时期。从空间特点看，四川石窟寺主要沿金牛道、米仓道等历史交通要道营造，多开凿于红砂岩山体，多散布于田野乡间。从造像特征看，川北地区石窟寺造像与中原北方相似度极高，川西、川南、川东地区石窟寺造像地方特色明显，并随着时间推移融入了儒、道等题材。从地域分布看，四川石窟寺覆盖除攀枝花市以外20个市(州)，集中分布在四川盆地内部，少量散布在川西高原，成都、资阳、南充、巴中均超200处，乐山、眉山、达州等9个市(州)均超100处。

四川石窟寺自6世纪起，1400余年开凿不绝，造像序列延续完整、造像数量浩瀚、题刻文字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反映了9至13世纪世界石窟艺术的高超水平，是晚期石窟艺术辉煌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艺术鉴赏价值；融通东、西、南、北而自成体系，所造就的石刻艺术精品，不仅是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库，更是东西方文明沟通交流的共同艺术语言，具有重要的文化交流价值。

专项调查 披荆斩棘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按照国家文物局工作部署，四川省文物局组织专业机构完成了全省石窟寺专项调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作为具体牵头单位，会同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华师范大学以及各地文物部门具体开展调查工作，历时6个月，共249人参与，分组分片区完成了实地调查复核工作。

此次专项调查，复核排除非石窟寺类不可移动文物856处，新发现石窟寺类不可移动文物115处，补录39处，最终确认四川省现存石窟寺2134处，约占全国总量三分之一，数量居全国第一。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来看，世界文化遗产1处(乐山大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1处。从年代来看，唐代之前8处、唐宋时期722处、元代8处、明代209处、清代1161处、时代不明26处。

专项调查完善了全省“三普”记录在册的石窟寺档案资料，全面摸查了石窟寺的基本情况、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补充了地质分析、病害分析、安全防护设施、保护机构等数据，重新绘制了总平面图、总立面图和龛窟分布图等，为四川省构建完善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体系提供了科学有效依据。

抢救保护 渐入佳境

加强高位推动。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动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总体目标。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已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出台《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专项法规。公布18处石窟寺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加强机制创新。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队伍进一步增强，2021年5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研究院)一次性核增事业编制90名，增挂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牌子，增加石窟寺考古、保护、研究和展示利用等职责。推动成立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副县级)、安岳石窟研究院(副县级)、广元石窟研究所(副县级)，共同构建“总分院制”保护管理模式。创新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模式，省委宣传部牵头联合多部门建立四川省石窟寺及石刻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出台了《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确定9个县市区的9处石窟寺作为探索启动阶段试点建设点位。

加强项目推进。近年来，中央财政支持四川石窟寺文物保护资金近3亿元，四川投入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0余万元。2020年至2022年，石窟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获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29个，安岳石窟等6个石窟寺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库。推动实施乐山大佛、安岳石窟、广元石窟、巴中石窟、荣县大佛、牛角寨石窟等一大批石窟寺重点项目，有效保护了文物本体、改善了生存环境。

加强文物安全。将文物安全纳入省委对市(州)党委目标考评，纳入文明城市、天府旅游名县等测评体系，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出台《四川省田野文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开展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抓好文物平安工程，自贡、泸州、绵阳、广元、内江、乐山、南充、广安等8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设施覆盖率达100%。建设四川石窟寺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结合“四川文化专网”“雪亮工程”，推动全省1479个中小石窟寺点位安装安防视频监控，努力形成一张全省中小石窟寺安全防护网。成功侦破夹江庞坡洞摩崖造像被盗案等文物案件，有力打击了文物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考古科技 如日方升

20世纪80年代，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即组织开展石窟寺调查，成为全省石窟寺的研究保护中心。2009年开始，四川大学等高校也开始开展石窟寺考古调查，并取得了重要成果。近年来，四川省内考古专业机构、高校和石窟寺保护管理单位累计完成考古调查400余处，占全省石窟寺总数六分之一，先后对仁寿牛角寨、广元千佛崖、乐山大佛、安岳毗卢寺进行考古清理，发现了窟前建筑遗址，出土了佛教造像及瓦、瓦当等建筑材料。

2011年至今，四川地区石窟寺相关调查研究成果中，基础资料的公布成果数量剧增，公布材料更为全面且逐步重视对小型龛窟的调查，区域性系统调查有序推进。同时，研究成果更加丰富多样，除了传统的题材、样式风格、石刻题记等方面的研究，从建筑、景观等新的视角展开探讨，进而延伸至以某一区域或某一时代的龛窟为研究对象，在更大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探讨四川境内龛窟的发展变化。目前，已发表考古调查简报100余篇，出版石窟寺内容总录6部、石窟寺考古调查报告7部。开展了“四川石窟造像题材和风格”“四川石窟造像分期”“四川石窟造像的艺术特征”等重点专题研究。四川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唐宋石窟寺遗存的调查与综合研究》历时10年，完成西南地区295处石窟点调查记录，调查文字记录约350万字，拍摄照片近7万张，绘制线图约1200张，研究成果8部。

2020年，四川省文物局、乐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签署共建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中国南方石质文物保护乐山基地；召开中国石窟(南方)保护学术研讨会，发布《中国南方石窟保护利用乐山共识》。2022年，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物局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川渝石窟保护研究联合实验室及科技创新基地。四川省文物局与意大利文化文物机构签署《意大利文化遗产活动部办公厅与中国四川省文物局合作备忘录》《意大利罗马文化遗产监管局与中国四川省文物局合作协议》，举办“四川·意大利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学术交流会”，依托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与意方联合共建乐山大佛保护研究中心，共同开展石质文物保护研究、文化遗产学术研究、展览交流和研习活动等工作。

针对风化、水害、生物病害、现代人为彩妆等病害风险，四川省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可移动文物安防(防盗、防破坏)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石窟寺防盗掘、防破坏成套装备研制及应用示范》课题，承担了四川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四川境内砂岩石窟风化病害评估与保护技术研究》及国家文物局研究性项目《牛角寨石窟生物病害研究》《广元千佛崖石窟彩绘加固关键技术研究》；完成了四川省科技厅课题《四川石窟及石刻近现代妆彩调查研究》《川渝地区砂岩文物裂隙灌浆材料试验研究》《四川地区石窟寺及石刻文物表面烟熏种类及清洗方法研究》，有效开展石窟寺安全防范体系建设、风化病害保护、石窟彩绘加固保护、生物病害治理等共性关键问题的研究。

展示利用 齐头并进

2019年，国家文物局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深化四川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战略合作协议》，指导支持开展乐山大佛、安岳石窟等重点石窟寺保护利用。2020年，川渝两地文物部门签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开展石窟寺保护利用全方位合作；共同成立巴蜀石窟文化旅游走廊联盟，推动川渝石窟连片开发、共同保护、合作双赢。2021年，川渝两地共同召开川渝石窟保护利用专家座谈会，围绕川渝石窟保护研究、展示利用和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2022年，川渝两地签订共同建设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成立川渝石窟寺保护研究中心，共同推动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

近年来，四川通过一大批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的实施，在抢救保护石窟寺文物本体、改善生存环境的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石窟寺利用水平，促进了文物旅游融合发展。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为依托，积极打造乐山大佛等世界遗产精品线路和大石刻文化旅游品牌，共建共推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目前，乐山大佛、广元千佛崖等一批以石窟寺为依托的文物旅游景区，已逐渐成为地方旅游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乐山大佛作为世界文化遗产，2020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201.78万人次，仅门票收入可达1.22亿元；2021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近300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2.13亿元；2022年，接待海内外游客180.16余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7761.65万元，是乐山市文化旅游的关键支撑，也是全省文化旅游的“金名片”。广元皇泽寺、千佛崖年接待海内外游客也在30万人以上，门票营收约为800至900万元。

展望未来 大有可为

“百尺竿头须进步”。“十四五”期间，四川将以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为总揽，主动谋划、全面发力，扎实推动石窟寺保护研究利用各项工作，积极助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

着力构建考古研究体系。制定四川石窟寺考古研究中长期计划，实施四川石窟寺考古行动，有序开展区域系统调查、专项调查和重要石窟寺考古发掘工作，推进编制川渝石窟寺总录和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整合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力量，深入开展石窟寺综合研究、比较研究，构建四川石窟寺价值研究体系。

着力健全科技保护体系。以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等为依托，联合北京大学、四川大学等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形成多学科跨领域合作研究模式，全面推进石窟寺预警监测、病害检测、岩体稳定性评估、水害治理、生物病害防治和保护修复新材料、无人智能监控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构建石窟寺保护科学技术和科技创新体系。

着力完善安全防范体系。针对中小石窟寺安全问题突出的困境，采取“以大带小”“以点带片”等方式，在石窟寺资源富集地区推动建设区域性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并与“雪亮工程”“天网系统”等对接。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区域性专、兼职巡查检查专业队伍，加强巡查防控，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

着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以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为引领，实施乐山大佛、安岳石窟、巴中石窟、广元石窟等石窟寺提质工程，打造安岳—大足等石窟寺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大石刻文化旅游品牌。针对中小石窟寺众多的特点，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建设乡村石窟寺文化公园，将石窟寺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相结合。

着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将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做实做强，落实编制人员，实行“总分院制”模式，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将其建设成为中国南方石窟寺保护研究高地。继续推动石窟寺资源相对富集的地区建立健全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同时，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充实专业技术人才，争取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有质的提升。